

苗栗縣 107 年度推動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子計畫一 維護及充實「環境教育資訊網推廣深耕運作計畫」

「環境教育資源庫」投稿環境教育教案活動

一、依據：

- (一)苗栗縣政府 107.07.24 府教體字第 1070144736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作業要點
- (三)苗栗縣環境教育輔導小組中程(106-109 年)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充實網站內容，將相關資源與研發教材整合建置為「苗栗縣環境教育中心」網站，方便縣內各校師生進行瀏覽。
- (二)強化本縣環境教育資訊網功能，賡續辦理學校環境教育線上自評事項深化輔導各校環教網站成果呈現，以達成資源共享之教育部統合訪視目標。

三、主辦單位：苗栗縣蕉埔國小

四、指導單位：教育部、苗栗縣政府

五、主辦單位：苗栗縣環境教育輔導團、苗栗縣環境教育輔導小組

六、辦理時間：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

七、參與對象：苗栗縣國民中(小)學

八、活動方式：

- (一)徵選內容：教案
- (二)送件數量：每校至少送件乙件以上
- (三)格式範例：<https://ppt.cc/f2F2bx>
- (四)獎勵方式：
 1. 聘請環境教育相關專家學者，針對上傳作品進行審查
 2. 取優選 10 件，頒給教案圖片使用費每件 2000 元整
 3. 得獎作品作者，報請縣府核予著作分數 0.2 分並給予嘉獎乙次。
 4. 代理教師需於教案內作者註明，由主辦單位統一向縣政府申請獎狀。

(五)收件方式：

1. 報名網址：<https://www.mlc.edu.tw>
2. 登入後，請到教學資源系統—>競賽資訊—>107 年環境教育教學示例徵選，報名。

(六)需繳交內容：

1. 教案需實際進行教學並務必附上教學內容或成果照片 8 張以上，未符合此項規定者，不列入評審。

九、預估效益：

- (一)提供完善的苗栗縣環境教育中心網站，有效宣導各項環境教育活動及政策。
- (二)提供各項環境教育教材、教學影片供縣內老師運用。

十、本計畫結束後，於二週內將成果報請縣府備查；承辦工作人員依規定報府辦理敘獎。

十一、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